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65

单位名称：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业标准，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二) 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

(三) 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四) 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五) 负责园林绿化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县内公园、广场及水系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城市水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3、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4、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

5、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负责制定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科研计划并组织重点科研项目试验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和推广工作。

7、参与圃地、花卉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8、负责园林绿化相关信息收集、登记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六)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

(七) 负责冶河城区段河道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九）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城区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县域内各乡镇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十六）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7、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权。

（十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

（十八）负责中山广场市场管理、市场调查，以及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环境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7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5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8.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175.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7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7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070.22	总计	62	27,070.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70.22	27,070.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5	19.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55	19.5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5	1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0	291.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0.00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0	14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0	14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5	7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5	7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2	32.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6	88.06					
21103	污染防治	88.06	88.06					
2110301	大气	88.06	8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75.25	26,175.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84.39	7,984.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	5,0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781.18	2,781.1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3.21	203.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32.69	11,332.6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732.69	4,732.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00.00	6,6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8	6,858.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8	6,858.18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	11.05					
21303	水利	11.05	11.05					
2130301	行政运行	11.05	1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16	407.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79	300.7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79	30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7	10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7	106.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3.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0	3.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70.22	2,469.60	24,600.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5		19.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55		19.5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5		1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0	141.70	15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0.00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0	14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0	14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5	7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5	7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2	32.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6		88.06			
21103	污染防治	88.06		88.06			
2110301	大气	88.06		8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75.25	2,136.53	24,038.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84.39	1,735.62	6,248.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		5,0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781.18	1,532.42	1,248.7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3.21	203.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32.69		11,332.6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732.69		4,732.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00.00		6,6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8	400.91	6,457.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8	400.91	6,457.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	11.05				
21303	水利	11.05	11.05				
2130301	行政运行	11.05	1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16	106.37	300.7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79		300.7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79		30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7	10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7	106.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3.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0		3.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7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55	19.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70	29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95	7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8.06	88.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175.25	26,175.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05	11.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16	40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50	3.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70.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70.22	27,07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070.22	总计	64	27,070.22	27,07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070.22	2,469.60	24,600.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5		19.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55		19.5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5		1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0	141.70	15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0.00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0	14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0	14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5	7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5	7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2	32.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6		88.06
21103	污染防治	88.06		88.06
2110301	大气	88.06		8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75.25	2,136.53	24,038.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84.39	1,735.62	6,248.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		5,0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781.18	1,532.42	1,248.7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3.21	203.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32.69		11,332.6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732.69		4,732.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00.00		6,6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8	400.91	6,457.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8	400.91	6,457.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	11.05	
21303	水利	11.05	11.05	
2130301	行政运行	11.05	1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16	106.37	300.7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79		300.7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79		30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37	10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7	106.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3.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0		3.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9.81	30201	办公费	68.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57	30202	印刷费	13.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9.03	30205	水费	3.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43	30206	电费	6.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8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5	30208	取暖费	106.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7	30211	差旅费	7.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7.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2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人员经费合计	2,007.40		公用经费合计				46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21.00		21.00	1.00	21.00		21.00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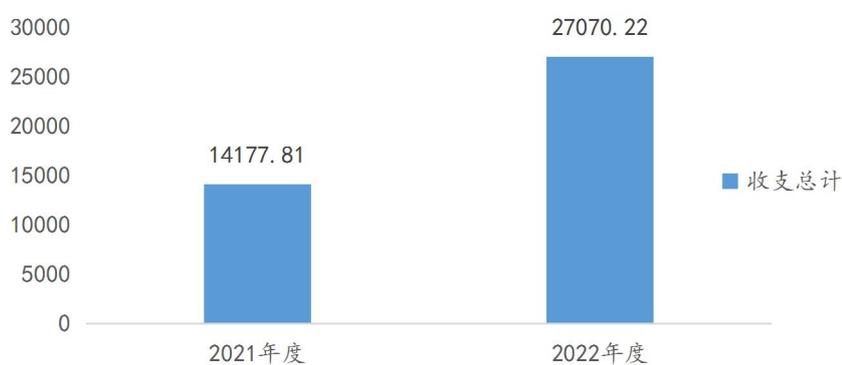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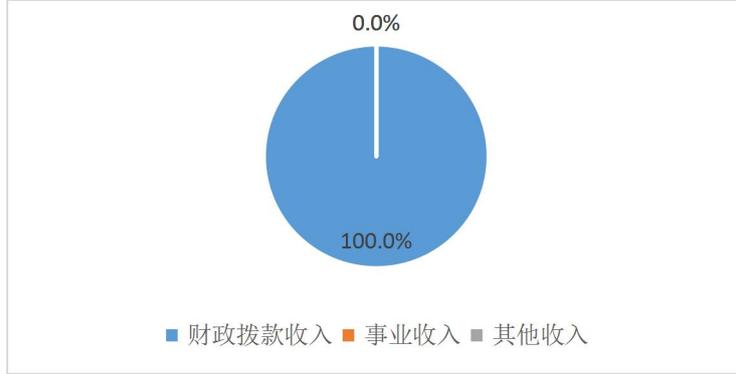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070.2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892.41 万元，增长 90.9%，主要原因是平山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关于缴纳耕地占用税、迎宾路提升工程、拨付迎宾路提升工程。



2021-2022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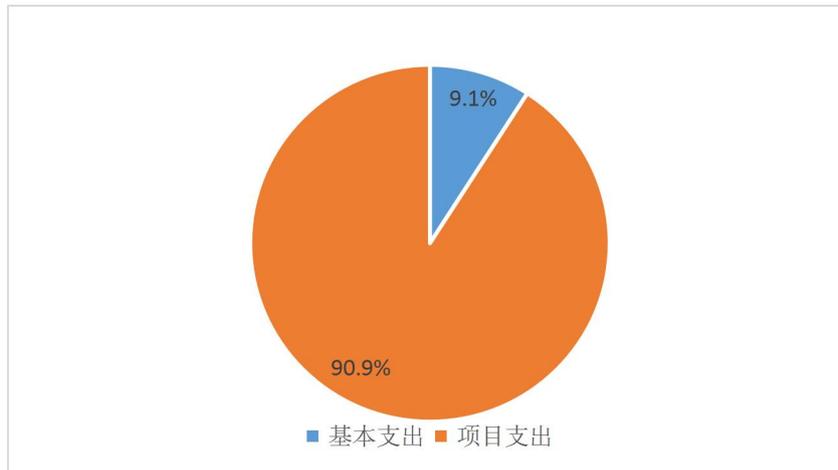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7070.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70.2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707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6万元，占9.1%；项目支出24600.62万元，占90.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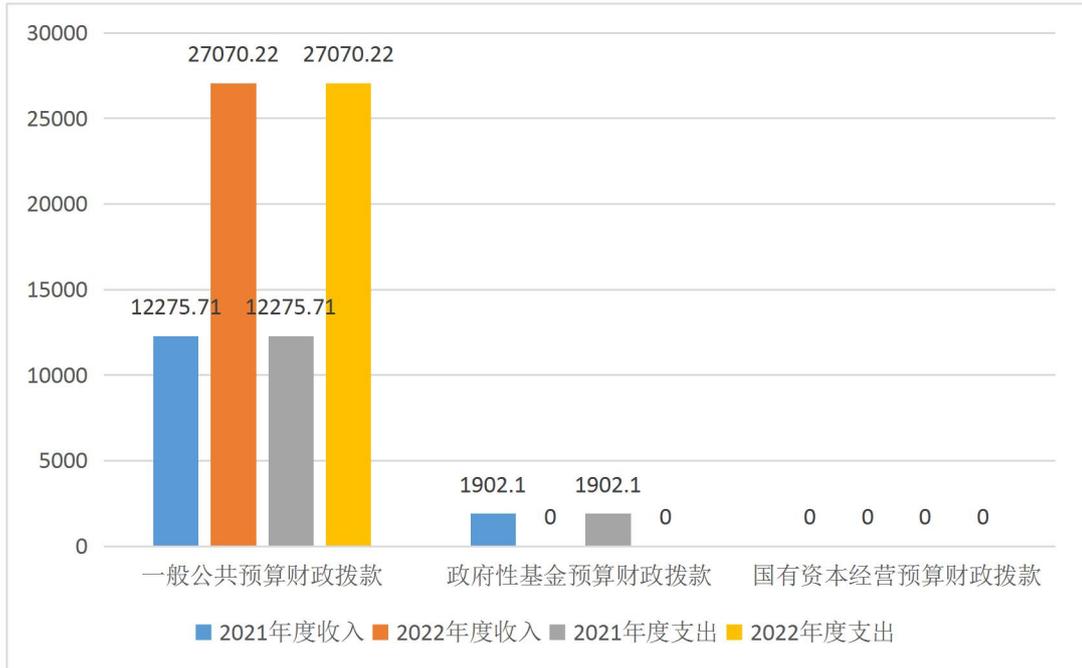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70.22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2892.41万元，增长90.9%，主要是平山县城市更新

改造项目、关于缴纳耕地占用税、迎宾路提升工程、拨付迎宾路提升工程；本年支出 27070.22 万元，增加 12892.41 万元，增长 90.9%，主要是平山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关于缴纳耕地占用税、迎宾路提升工程、拨付迎宾路提升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7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94.51 万元，增长 120.5%，主要是平山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关于缴纳耕地占用税、迎宾路提升工程、拨付迎宾路提升工程；本年支出 2707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94.51 万元，增长 120.5%，主要是平山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关于缴纳耕地占用税、迎宾路提升工程、拨付迎宾路提升工程。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2.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2.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度决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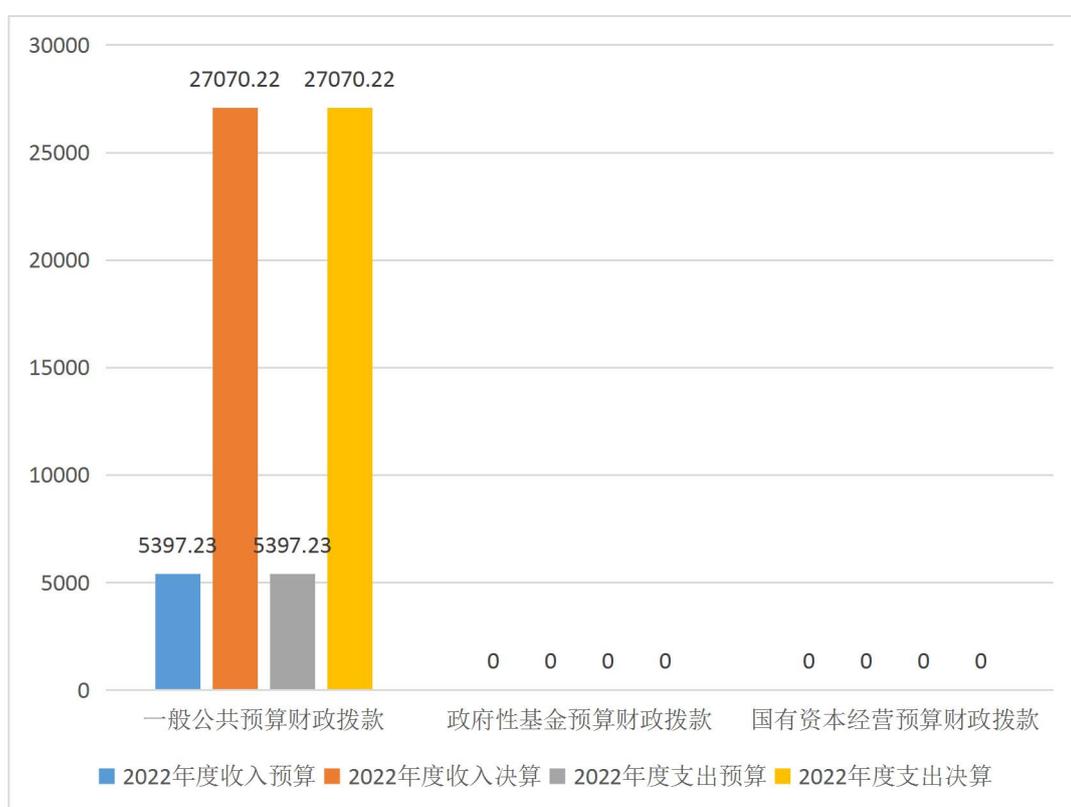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7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21672.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7070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21672.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21672.9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21672.9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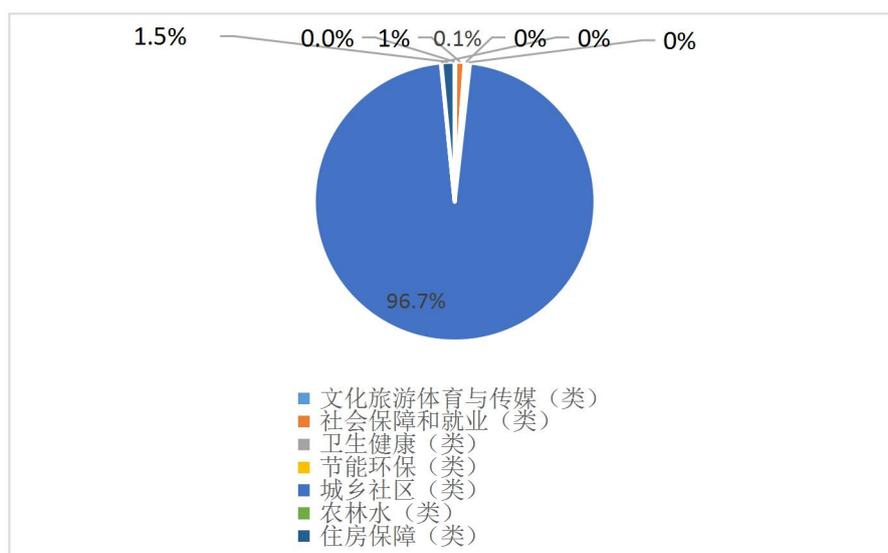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070.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9.55 万元，占 0.1%，主

要用于园林古树名木保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1.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人员社保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3.94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8.07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6175.25 万元，占 96.7%，主要用于服务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1.05 万元，占 0.0%，主要是驼梁整治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07.16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5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灾害经费等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压缩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8.2 万元，增长 650.0%，主要是 2021 年年底开票晚造成票据未在 2021 年度支出，于 2022 年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较2021年度决算增加18.2万元,增长650.0%,主要是2021年年底开票晚造成票据未在2021年度支出,于2022年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与预算数持平;较2021年度决算增加18.2万元,增长

650.0%，主要是2021年年底开票晚造成票据未在2021年度支出，于2022年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无此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2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2364.89万元，降低8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4.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组织对 2022 年度城区环卫保洁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5%。

组织对城区环卫保洁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4 万元。其中，对城区环卫保洁项目分别委托执法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财政《关于深化省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2014〕171 号）等文件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部门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主要体现在：

一是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主要领导及各分管领导负责，各处室、各下属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二是加强单位内部处室间的协调联动，加大关于预算绩效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大家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三是联系工作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中要善于学习，善于思考，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针对预算绩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94 万元，执行数为 1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清扫保洁服务面积 177 万平方米，城区产生的垃圾按要求集中清运收集至指定地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效果指标有待数据支持；二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立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立更加科学有效；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只是精神，建立“花钱问效”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

升政府效能。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具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

附件 1:

平山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城区环卫一体化		实施（主管）单位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1494	到位数：	1494	执行数：	1494	
	其中：财政资金	1494	其中：财政资金	1494	其中：财政资金	14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公厕		大于等于 9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9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大于等于 9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械化清扫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道路环境卫生得到持续提升		大于等于 9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按预算执行情况		大于等于 90%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静

联系电话：

829352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